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21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99号提案的答复

张志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职能、提请
保险社会价值”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老人在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接受的护理、康复、医疗等费
用无法享受医保报销政策”的问题主要涉及到医养结合型养老
机构的医保定点问题。根据医保有关规定，各种所有制性质、
级别和类别的医药机构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可根据医保
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，根据自身服务能力，自愿向人社部门
提出申请，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、服务规模、服务质量、服务

特色、价格收费等资料，经人社部门评估，符合条件者，双方签订服务协议。目前我部门暂未收到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医保定点的申请。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是解决我国当前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扶持项目，我们鼓励和支持此类机构根据自身需要提出申请，并为其开辟绿色通道，加快办理，只要提出申请，符合条件者，我们会尽快审批，并与其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，开通医保信息系统，老人在此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其医疗费用即可按规定由医保支付。

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是我市的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，我们将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本职工作，为我市的医养结合建设服好务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联系人：吕新伟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